

广元市中心医院文件

广医发〔2017〕100号

广元市中心医院 关于进一步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待遇 的通知

各科室：

为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落实好国家卫计委、四川省卫计委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管理的文件精神，根据省卫计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待遇的通知》（川卫发〔2017〕104号）以及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生待遇作如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一、补助对象

单位委派培训学员、定向医学生（本科）参加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培训学员和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以及参加培训基地教学实践活动的人员。本单位参加住培的医生按医院工资、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资及绩效标准

（一）单位委派学员

1. 本科生、硕士生

在考核合格以后，无论有无医师资格证的学员由我院发放绩效工资为每月每人 2000 元，定向医学生（本科）2500 元，基本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由原单位负责。

2. 助理全科学员

考核合格以后，由我院发放绩效工资为每月每人 1334 元，基本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由原单位负责。

（二）社会化学员

1. 本科生、硕士生

（1）工资标准：每月每人 2000 元；

（2）绩效标准：有医师资格证学员经考核合格，由我院发放绩效为每月每人 1700 元。有医师资格证紧缺专业的学员（全科、儿科、妇产科）经考核合格，由我院发放绩效为 2000 元。

无医师资格证的学员经考核由我院发放绩效为 1500 元。无医师资格证紧缺专业的学员（全科、儿科、妇产科）经考核合格，由我院发放绩效为 1800 元。有无医师资格证的学员由医院及个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

育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助理全科学员

(1) 工资标准: 每月每人 1334 元;

(2) 绩效标准: 经考核合格, 由我院发放绩效为每月每人 1500 元。医院及个人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五险一金(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险和住房公积金)。

(三) 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 以医学专业硕士学位(专业学位、学术学位)研究生身份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员不纳入补助对象。具有医学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身份的学员的待遇按照广医发〔2017〕4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支持教学活动。我院对承担教学及教学管理任务的师资予以补助, 教学津补贴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计。具体补助办法及教学津贴标准参照《广元市中心医院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的补充规定》(广医发〔2016〕33号)执行。

(五) 我院所有住培学员免住宿费(水、电、气、物业费等除外)并给予生活补助费每月每人 150 元, 各科室根据学员表现及工作能力可给予二次绩效奖励, 有医师资格证的原则不低于 500 元。

(六) 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培训对象, 其培训顺延期间不享受任何补助, 培训基地可向其另收取顺延期间培训经费, 标准由我院研究后向广元市物价部门申报。

（七）执行时间

上述待遇保障标准从2017学年9月起（2015级、2016级、2017级）执行。关于住培对象待遇的原有文件表述中与此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三、经费管理

（一）我院基地对中央补助和省财政补助资金建立专账，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我院基地制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生活补助发放办法，对发放的标准、金额、人员等予以公示，保证此项工作公开透明。

（三）中央补助和省财政补助不足部分，由我院自筹经费配套解决。

（四）我院培训基地接受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应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广元市中心医院

2017年9月4日印
